

天津大学药物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

津大药院发 字[2003]9号



药学院教学管理规定

1. 学院各级领导要把教学工作作为全院的中心工作之一，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情况，及时解决教学中出现的问题。
2. 学院每年要组织教学工作会议，认真安排教学工作，研究教学规律，交流教学经验。
3. 院办管理干部要努力提高服务意识，做好教学后勤工作，为全院教师的教学工作做好保障。
4. 学院要认真执行学校的有关教学管理规定，严格学籍管理，不徇私情，不图私利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5. 教务人员认真按时完成院级教学安排，努力做好学校和我院各教学单位之间的协调管理工作。
6. 教务人员、教师以及学生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，认真做好各种奖学金和优异生的评选工作。
7. 教务人员要及时收集整理各种教学资料，做到归档内容完整，收藏有序。
8. 学院建立定期的自我检查制度，努力实现自我完善、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。

